

大同大學生物工程系課外活動實習辦法

經 95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1 年 2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3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秉承本校『建教合一、研究發展』之特色及配合校訂之實習規定，協助本系同學於課外時間順利從事專業實習，特定此法。

二、本辦法自 102 學年度入學起開始執行。

三、課外活動實習方式：

(一) 實習地點：與專業相關之公私立學術、研究單位、工廠或公司皆可。

(二) 實習時間：原則上以大二暑假期間為主，實習時間為六週或八週。

(三) 實習學分：所得之學分屬於畢業學分之其它選修學分

1. 課外專業實習達六週者，於次學期得選修 2 學分之『職場實習』課程。

2. 課外專業實習達八週者，於次學期得選修 3 學分之『職場實習』課程。

(四) 息時間依實習單位之規定。

(五) 考核及認證：

1. 每天應就有關實習內容、心得書寫實習日記一份，於實習結束後一併送交給導師。

2. 請實習單位確實考核實習學生之勤惰及實習成效，考核表經實習單位主管核閱後，送交導師。實習單位就同學之表現所給之成績占 30%，導師就心得報告所給之成績占 70%。

四、課外活動實習輔導：

(一) 輔導教師將於實習期間內不定期前往實習單位訪問。

(二) 輔導教師如發現實習地點不妥，將擇其另找實習單位。

(三) 課外參訪活動須有參訪活動指導者(參觀之廠方代表)於活動進行時協助指導。

五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注意服裝儀容及工作場所之規律。

(二) 研究及參訪時應注意安全、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如有問題應隨時與實習及活動指導主管聯繫；進行課外實習活動期間請隨時與導師或輔導教師保持聯絡。

六、本系同學必須於畢業前進行課外活動實習，始得以畢業。

七、本辦法經 103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並通過後實施。